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於去年5月修訂了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指引。根據該指引，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時，一般須預設在技術評審方面加入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建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請問署方現行非技術服務合約的評審機制的價格及技術評分比例？以及非技術服務合約於技術評分中工資及工時，以及其他勞工權益及待遇等項目評分的比重，以及它們分別於整體總評分的比重為何。

2. 承上,指引生效後(截至最新情況)署方總共批出多少份的政府非技術外判服務合約？當中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公廁管理、廢物收集、收集可循環再造物及保安服務合約的數目分別為何?

3. 承上，請問指引生效後(截至最新情況)，當局有否統計多少份成功批出的非技術外判服務合約的工人工資較前提高? 如有，請列出數字。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新評審機制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49)

答覆：

1. 早於2016年修訂指引生效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書，當中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訂為30%，而價格方面則為70%。康文署亦已把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及其他勞工權益納入技術評審的項目當中。有關技術評審項目的評分詳情如下：

技術評分(100分為滿分)			
工資	工時	其他勞工權益(註1)	其他準則(註2)
10分	3分	8分	79分

註(1) 包括投標者是否曾在扣分制度下被扣分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

(2) 包括投標者過往在康文署的服務表現、其提交的服務管理計劃書之內容及其管理人員的學歷經驗，以及會否聘任殘障人士、是否考獲職業安全健康或其他管理的證書。

為加強對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保障及合理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制度。康文署會就小組的研究建議，作積極考慮，改善評分制度內的評審項目準則。

2. 康文署在2016年及2017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詳情如下：

	2016	2017
批出的合約數目(張)		
• 清潔	20	13
• 保安	19	15
總數	39	28

3. 由於康文署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投標書，因此並沒有因指引生效所引致平均工資變動的相關資料。

– 完 –